

## 全民補貼工業用電不合理 監委洪昭男、程仁宏、楊美鈴 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今日通過「全台用電戶數中，工業部門僅 21 萬戶，占整體用戶約 10%，惟其用電量每年約 1,381 億度，用電比重高達 8 成；又據統計，全台電子、鋼鐵等 5 大製造業享有電費補助金額高達 398 億元，究政府長期補助工業用電，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之調查案。

我國於 95 年、97 年及 101 年進行三次電價調整方案，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均稱，主要是反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各類用戶每一度電的發電成本皆會受影響。但因我國近年來經濟成長不若以往，國民所得成長停滯，民眾對於電價調整之痛苦感尤深；爰我國電價訂定之程序與法令依據為何？我國工業用電價格相較民生用電是否偏低？民生與工業用電對台電公司售電業務損益之影響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院經調閱卷證資料、約詢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相關缺失如下：

一、經濟部允宜正視我國工業用電價格相對於民生用電，長期以來明顯偏低外，且於能源價格高漲後，台電公司售電業務虧損主要來自工業用電戶等情事，適時檢討工業用電價格機制，以避免全民補貼工業用電之疑義：

經查，台電公司工業用電售電損益，自 93 年起即呈現虧損，

當年每度工業用電虧損 0.0277 元、虧損總金額為 24 億元。政府雖先於 95 及 97 年為二次電價調整作業，惟 95 至 100 年間工業用電每度仍持續虧損，分別為 -0.1002 元/度、-0.2285 元/度、-0.5793 元/度、-0.0270 元/度、-0.1588 元/度及 -0.3508 元/度、虧損總金額分別約為 -94 億元、-223 億元、-571 億元、-25 億元、-165 億元及 -379 億元。101 年政府再以國際燃料價格高漲為由，辦理電價調整作業，惟 101 年每度工業用電仍虧損達 -0.3532 元(高於 100 年之單位虧損金額)、虧損總金額約達 -385 億元。且我國民生用電自 96 年始呈現虧損，且 91 至 96 年間台電公司民生用電單位損益均優於工業用電，顯見工業用電價格除自 93 年起即已不符供電成本外，且相較民生用電確有偏低情形。再查 97 年工業用電售電業務虧損金額高達 -571 億餘元，隔年雖下降為 -25 億餘元，惟嗣又逐年惡化，迄 101 年又達 -385 億元，占當年度台電公司售電業務中，發生虧損用電別總金額約 -811 億餘元之 47.47%。

**二、我國工業用電售電虧損，主要來自高壓電力及特高壓電力等二種用戶別，經濟部允宜檢討前揭二種用戶電價表結構，以求公允。**

(一)我國工業用電類別計有低壓電力、高壓電力及特高壓電力等三種。經查台電公司銷售工業電力，雖早於 93 年即產生虧損，惟查前揭三種工業電力客戶，對台電公司之損益影響情況各有差異如下：

**1、低壓工業電力部分：**

本項售電業務至 96 年始呈現虧損，在 93 迄 101 年間，各年度之單位售電損益約為 0.20 元/度、0.11 元/度、0.06 元/度、-0.08 元/度、-0.46 元/度、0.09 元/度、-0.17 元/度、0.18 元/度及 0.22 元/度，各年之售

電損益金額約為 17 億元、10 億元、5 億元、-7 億元、-40 億元、7 億元、-15 億元、16 億元及 20 億元。

## 2、高壓工業電力部分：

本項售電業務於 93 年開始呈現虧損，在 93 迄 101 年間，各年度之單位售電損益約為-0.06 元/度、-0.13 元/度、-0.14 元/度、-0.29 元/度、-0.64 元/度、0.06 元/度、-0.12 元/度、-0.29 元/度及-0.20 元/度，各年之售電損益金額約為-22 億元、-50 億元、-53 億元、-115 億元、-249 億元、21 億元、-48 億元、-124 億元及-87 億元。

## 3、特高壓工業電力部分：

本項售電業務於 93 年開始呈現虧損，在 93 迄 101 年間，各年度之單位售電損益約為-0.01 元/度、-0.06 元/度、-0.07 元/度、-0.18 元/度、-0.52 元/度、0.07 元/度、-0.16 元/度、-0.45 元/度及-0.52 元/度，各年之售電損益金額約為-19 億元、-37 億元、-46 億元、-101 億元、-282 億元、-53 億元、-102 億元、-271 億元及-318 億元。

(二)我國電價雖已於 95、97 及 101 年作三次調整，且台電公司業依客戶別作不同成本分攤，然依前揭數據顯示，該公司對工業用戶之訂價方式，顯偏厚於高壓工業及特高壓工業客戶。經分析 101 年工業用戶售電業務總虧損-385 億元，當年度低壓工業電力部分已有 20 億元之盈餘，惟高壓工業電力及特高壓工業電力分別產生高達-87 及-318 億元之虧損，厥為工業用電虧損之主因。

**三、近年來我國製造業產業規模逐漸大型化，且前十大工業用戶占工業用電近 9%，致工業用電價格優惠政策，主要由大型企業享有，亦顯不公。**

(一)91 至 101 年間，台電公司工業用電(契約容量)前 10 大用戶<sup>1</sup>資

---

<sup>1</sup>台電公司查報資料中，並無營業用電戶、低壓電力電戶、高壓及特高壓戶等之非工業用電戶之用電度數或電費金額高於前揭前十大工業用戶。且台電公司係以用戶申請用電場所之建築物或構築範圍為

料中，第一大工業用電戶均為鋼鐵業之營利事業，用電度數占總用電量及工業總用電度之比重，自 91 年之 0.72% 及 1.44%，成長為 101 年之 1.18% 及 2.16%。再分析前揭資料中之工業用電大戶業別，91 及 92 年為鋼鐵業 8 家、電力及煉油業各 1 家；93 年為鋼鐵業 7 家，電力、電子及煉油業各 1 家；94 年為鋼鐵業 6 家、電子業 3 家及煉油業 1 家；95、96 及 97 年均為鋼鐵業 6 家、電子業 4 家；98 年為鋼鐵業 6 家、電子業 3 家及塑膠業 1 家；99 及 100 年均為鋼鐵業 7 家、電子業 2 家及塑膠業 1 家；101 年為鋼鐵業 6 家、電子業 3 家及煉油業 1 家。

(二)前揭工業用電(契約容量)前 10 大用戶之總用電量，91 年為 5,053,615 千度，占整體工業用電量之 6.67%；101 年為 9,684,454 千度，已占整體工業用電量之 8.89%。經以 101 年台電公司特高壓售電業務損益每度虧損-0.52 元計算，該公司在對前揭十大用戶之售電虧損已達 50 億餘元，占當年度工業用電售電業務虧損金額 385 億餘元之 12.98%。

(三)且自政府於 95 年開始調整電價後，低壓電力工業用戶部分業於 98、100 及 101 年分別有 7、16 及 20 億元之盈餘，惟 98 至 101 年間特高壓電力工業用戶部分仍連年持續虧損分別達-53 億元、-102 億元、-271 億元及-318 億元。且 101 年單位售電虧損達-0.52 元/度，相較低壓電力工業用戶單位售電利益為 0.22 元/度，每度有 0.74 元<sup>2</sup>之損益差距，現行工業用電電價實有偏厚於大型企業之嫌。

三位委員除發現上開問題外，監委洪昭男、程仁宏、楊美鈴，另發現工業用電電價表尚有以下問題，一併請經濟部檢討改進：

---

設戶標準，故十大工業用戶名稱係指某一用電場所所登記之戶名，其用電量僅代表該用電場所，非用戶所屬公司整體之用電量。

<sup>2</sup> 91 迄 101 年間，台電公司售電損益以 92 年之 0.2 元/度為最高。

我國工業用電電價表結構中，除時間電價機制外，宜考量適時研議引入累進電價機制精神，以因應節能減碳趨勢，提升企業用電效率。

(一)我國現行各類電價僅表燈非時間電價(多為住宅及小商店)實施累進電價，工商用戶普遍適用二部制電價(按用電契約容量瓦數計收基本電費及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流動電費)。且依台電公司售電業務統計資料，我國近 11 年來用電量已由 91 年之 1,511 億餘度，增加為 101 年之 1,983 億餘度，淨增加 472 億餘度，其中高壓工業電力增加 90 億度、特高壓電力增加 240 億餘度，即近 11 年我國增加消耗之電力需求中，有 69.91% 來自高壓工業電力及特高壓電力用電戶。

(二)另，現行高壓用戶及特高壓用戶普遍採行時間電價表計費，為降低電費支出，均以增加離峰用電並減少尖峰及半尖峰用電因應。再檢視現行高壓及特高壓供電電價表，在高壓供電部分，流動電費在尖峰時間為 7.66 元/度、離峰時間為 1.61 元/度<sup>3</sup>；特高壓部分，流動電費在尖峰時間為 7.59 元/度、離峰時間為 1.56 元/度<sup>4</sup>等，尖離峰電價差距近 5 倍。前揭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段之單位用電費用雖有差距，惟並未再於各該時間電價區段內，引入表燈非時間電價之累進電價機制，致廠商節能減碳之誘因或有不足，造成用電大戶耗電情形居高不下，且已發生台電公司為滿足離峰時間電力需求，必需啟動高成本燃氣機組供電情事，增加整體供電成本。

(三)因此三位委員在調查報告中，建議在工業用電電價表中，於時間電價表中，適時研議引入累進電價機制精神，以因應節能減碳趨勢，提升企業用電效率。

<sup>3</sup> 夏月三段式時間電價(流動電費，尖峰時間可變動)

<sup>4</sup> 夏月三段式時間電價(流動電費，尖峰時間可變動)